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(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) 的\_\_\_(应急保障装备物资和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)\_\_\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援绳、雨衣、雨靴、救生手环、连体雨裤、手持喊话器、强光搜索灯、室外照明灯、救生抛投器、发电机及配套设备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江苏国正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7.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9.42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国正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09月26日